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海口龙华区
讯沅忻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检罚字〔2026〕11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海口龙华区讯沅忻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60000MAK789BWX6 /4601164BY9
4	法定代表人	杨浩东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4月27日,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FX64港(载货清单:5100691458322)持报关单534520260000523363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湾口岸载货出境。经查验,发现534520260000523363号报关单第一项、第二项货物原产地申报与实际不符,申报原产地为韩国,实际原产地为中国;实际出口货物的生产单位与电子底账报检的生产单位不符,该报关单申报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单位为“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”,电子底账(编号:226N43220001167)报检的生产单位为“济南市智伦贸易有限公司”。当事人上述原产地申报不实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,经核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4.2615万元。当事人在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,无走私或者违

		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政或刑事违法记录，属初次违法免罚情形。当事人申报的534520260000523363号报关单申报出口的货物检验检疫类别为“N”即出口商品检验，电子底账报检的生产单位与实际生产单位不符，货物实际未报检，当事人应报检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核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24.2615 万元，未发现违法所得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择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1. 科处罚款人民币 1.213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第二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
		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